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新形势下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构建浙南医疗高地，结合温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升基层医保待遇水平

**1.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取消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门诊起付线，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设定为50%，住院报销比例设定为90%，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和职工的医保待遇差距。

**2.健全基层慢病倾斜机制。**探索实施糖尿病、高血压两慢病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用药全额保障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层门诊慢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至65%，其中肺结核为70%，慢病费用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慢病就医负担。

**3.优化温州惠民保系列产品。**调整温州惠民保职工版产品方案，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55%，其他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35%。调整普惠版和学生版惠民保产品方案，探索连续两年参保无赔付，适当降低起付线。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医学高峰建设

**4.加强重点学科建设。**鼓励我市医疗机构发展重点学科，在我市明确的重点学科目录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的RW≥5病组中四级手术病例予以适度倾斜支付。持续完善疑难重症付费政策，对复合多发伤、新生儿重大手术、重症康复等疑难重症病例执行除外支付政策。

**5.强化高新技术应用。**鼓励我市医疗机构创新发展高新技术，在省统一新技术目录基础上遴选制定适宜我市的DRG付费新技术目录，对目录范围内相关病例实行付费激励，提升医疗技术核心竞争力。

**6.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鼓励我市医疗机构中医药守正创新，完善中医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中治率和中药使用率为核心指标实行分档激励，加强考核监管。扩大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范围，持续遴选适宜病种，对中医药治疗成本低于西医治疗成本并达到相同治疗效果的病例，按西医治疗相应病组的80%计算点数。持续探索实施中医优势病种付费激励，从中医儿科、妇科等方向遴选扩大范围。

三、加大**医保基金基层支付倾斜**，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

**7.探索总额预算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医保年度总额预算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综合考虑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设立的绩效金中提取20%-25%比例，建立绩效金与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收治率、服务能力、控费提效等重点指标挂钩的激励分配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住院付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基层医疗机构收治慢性病及康复类疾病的床日付费标准，执行省定统一的80个同病同价支付病组，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实行同一付费标准，引导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患者下沉基层就诊，助推分级诊疗。

**9.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原则审慎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是否含输液器分类调增基层门诊一般诊疗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在原有标准上提高到最高12元，村卫生室、基层站点一般诊疗费在原有标准上提高到最高10元，适当降低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建立基层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联动机制。

**10.培育安宁疗护付费试点**。对经过评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行安宁疗护付费试点，结合行业专家意见，从扩大终末期病种的覆盖范围、动态调整安宁疗护支付标准等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宣传引导，做好总结评估，形成全市基层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宁疗护样板经验。

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就医便捷度

**11.加快医保定点全覆盖。**深化医保协议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应用，加快实现基层养老机构内设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县县全覆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乡镇、街道全覆盖。鼓励支持有空余床位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纳入长护险定点范围，力争2024年底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长护定点全覆盖。支持二级及以下符合规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特慢病服务，推动三级医院预留20%的专家门诊号源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院转诊。

**12.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持续扩大温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异地直接结算开通范围；加快构建温丽、温台、浙闵边医保服务协同机制，鼓励周边地市群众到温就医。探索建立多地异地就医免备案、到温就医同城同待协同管理体系。

**13.支持互联网+医保建设。**支持符合要求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引入学科专家线上轮班坐诊，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支持更多符合要求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互联网+”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以便捷的结算服务吸引更多异地患者线上就诊。在基金安全和信息网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巡回诊疗车、智能药柜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规范智能药柜门诊特慢病药品、集采药品占比。

**14.推动基层用药可及性。**积极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进乡村，落实集采结余留用，调动基层集采积极性。加快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落实基本药物和国谈药品配备使用政策，县域医共体采购药品使用统一目录，强化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确保集采药品应配尽配，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水平。